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代码：424

二〇二五年十月



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与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按职责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授权对经营者实施集中、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等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

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的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动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的不良反应监测。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部门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县级地方标准,承担县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全县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贯彻落实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八)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

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九)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二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部门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15.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3.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2.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7.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7.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1
	30			61	
总计	31	1,772.75	总计	62	1,772.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部门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7.84	1,687.8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208.56	1,208.56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1,208.56	1,208.56					
2013801	行政运行	785.75	785.75					
2013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10	0.10					
2013804	市场主体 管理	66.00	66.00					
2013805	市场秩序 执法	10.56	10.56					
2013850	事业运行	346.14	346.1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33.41	333.41					
20805	行政事业 部门养老 支出	223.92	223.92					
2080501	行政部门 离退休	72.29	72.29					
2080505	机关事业 部门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1.64	151.64					
20808	抚恤	109.49	109.49					
2080801	死亡抚恤	83.82	83.82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25.67	25.6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1.88	71.88					
21011	行政事业	71.88	71.88					

	部门医疗							
2101101	行政部门 医疗	44.86	44.86					
2101102	事业部门 医疗	27.02	27.0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3.99	73.9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3.99	73.9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3.99	7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7.45	1,611.18	156.2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215.72	1,131.90	83.82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1,215.72	1,131.90	83.82			
2013801	行政运行	785.75	785.75				
2013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10		0.10			
2013804	市场主体 管理	73.16		73.16			
2013805	市场秩序 执法	10.56		10.56			
2013850	事业运行	346.14	346.1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33.41	333.41				
20805	行政事业 部门养老 支出	223.92	223.92				
2080501	行政部门 离退休	72.29	72.29				
2080505	机关事业 部门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1.64	151.64				
20808	抚恤	109.49	109.49				
2080801	死亡抚恤	83.82	83.82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25.67	25.6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1.88	71.88				
21011	行政事业 部门医疗	71.88	71.88				

2101101	行政部门 医疗	44.86	44.86				
2101102	事业部门 医疗	27.02	27.02				
213	农林水支 出	72.45		72.45			
21301	农业农村	72.45		72.45			
2130109	农产品质 量安全	72.45		72.4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3.99	73.9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3.99	73.9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3.99	7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15.72	1,215.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3.41	333.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88	71.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2.45	72.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99	7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7.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7.45	1,767.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1	5.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9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72.75	总计	64	1,772.75	1,77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67.45	1,611.18	156.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5.72	1,131.90	83.8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15.72	1,131.90	83.82
2013801	行政运行	785.75	785.7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3.16		73.1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56		10.56
2013850	事业运行	346.14	34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1	333.41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223.92	223.92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72.29	7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64	151.64	
20808	抚恤	109.49	109.49	
2080801	死亡抚恤	83.82	83.8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67	2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8	71.88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71.88	71.88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44.86	44.86	
2101102	事业部门医疗	27.02	27.02	
213	农林水支出	72.45		72.45
21301	农业农村	72.45		72.4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2.45		7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9	7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9	7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9	7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3.45	30201	办公费	2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4.38	30202	印刷费	18.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0.78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
30108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64	30206	电费	7.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88	30208	取暖费	7.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30211	差旅费	6.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2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2.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3.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5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39.39	公用经费合计					17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部门：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
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部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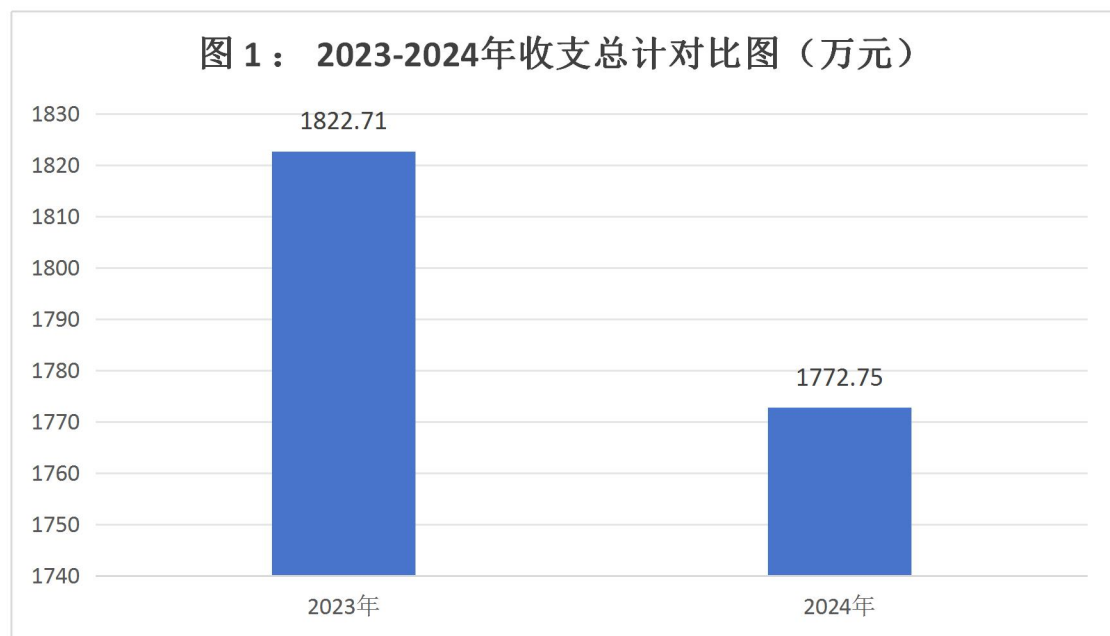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52		35.52	10.00	25.52		35.52		35.52	10.00	2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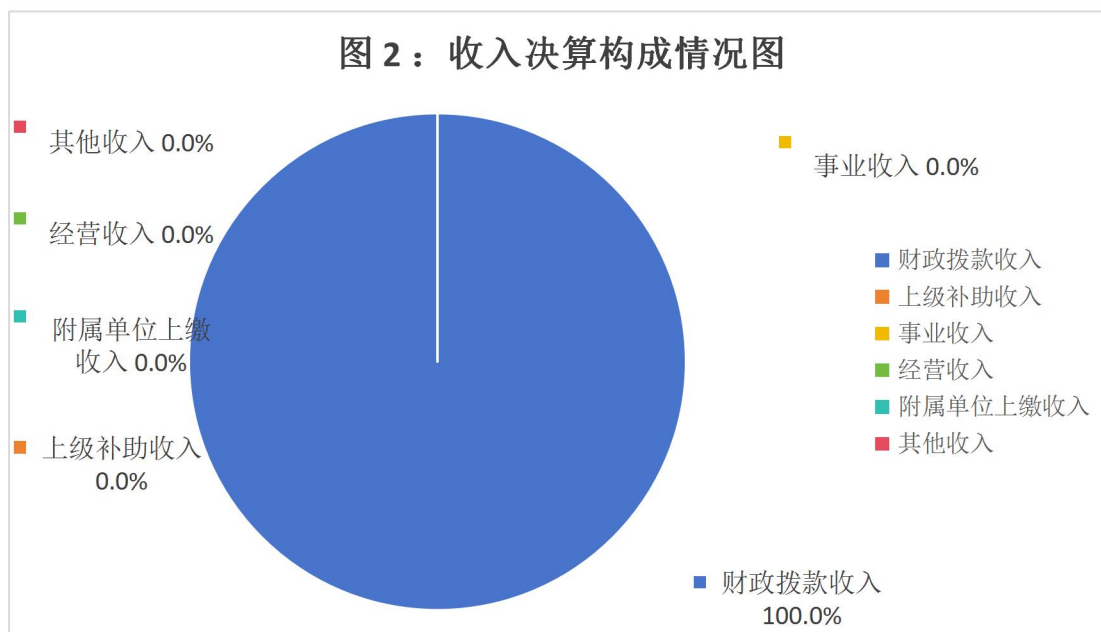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72.7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9.95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支出下降幅度高于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长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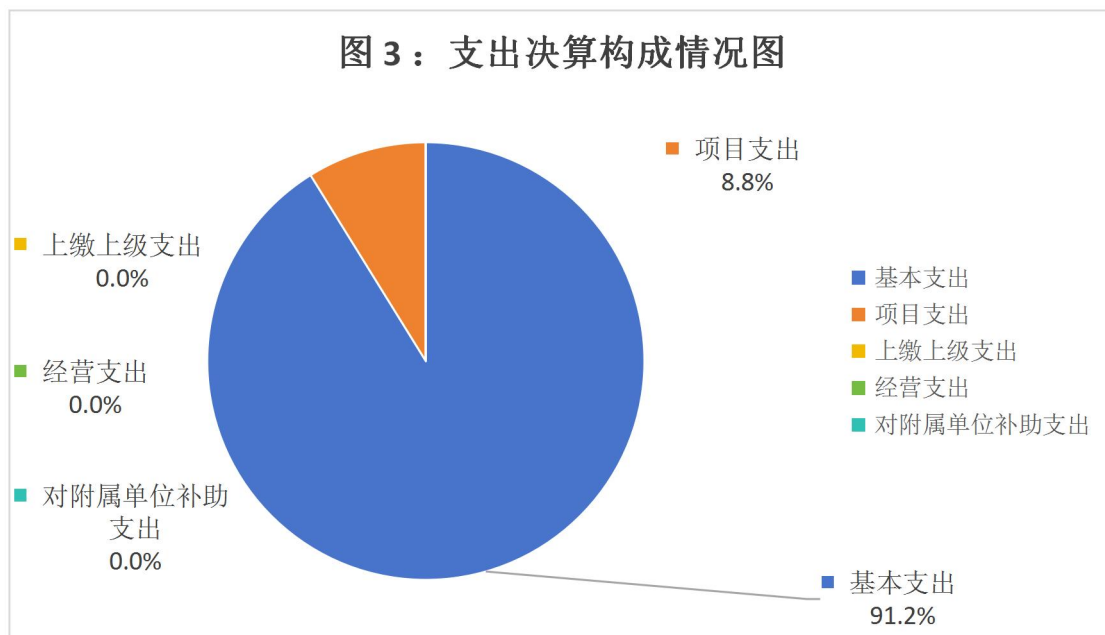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87.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7.8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6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1.18 万元，占 91.2%；项目支出 156.27 万元，占 8.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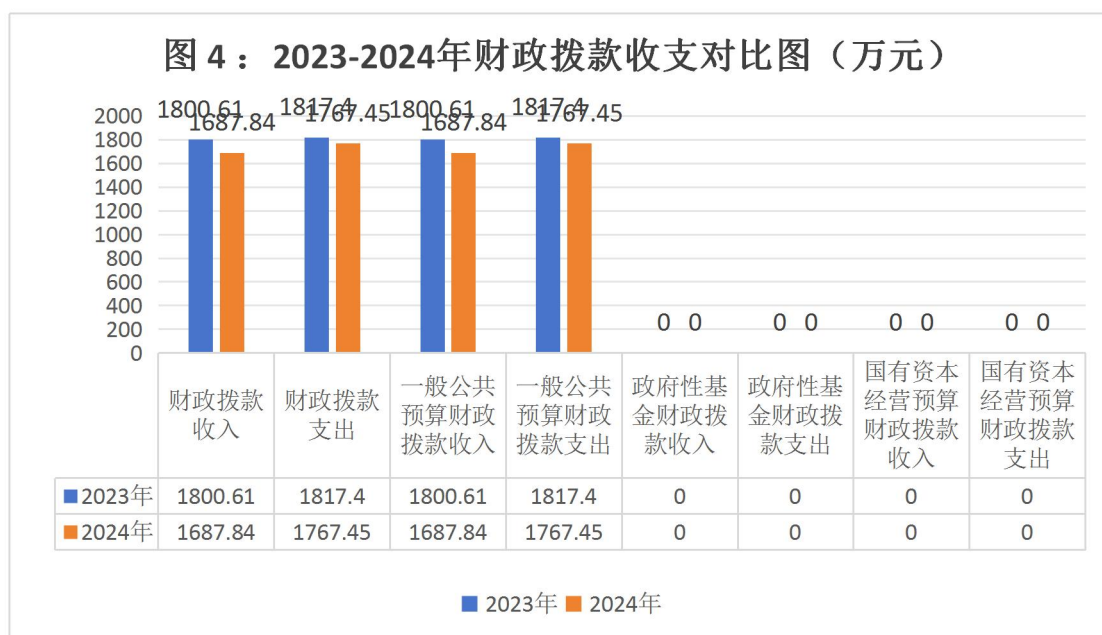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72.7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9.95 万元，降低 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支出下降幅度高于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长幅度。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87.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77 万元，降低 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下降幅度高于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收入增长幅度；本年支出 1,767.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95 万元，降低 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支出下降幅度高于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长幅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87.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77 万元,降低 6.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下降幅度高于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收入增长幅度; 本年支出 1,767.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95 万元,降低 2.7%,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支出下降幅度高于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长幅度。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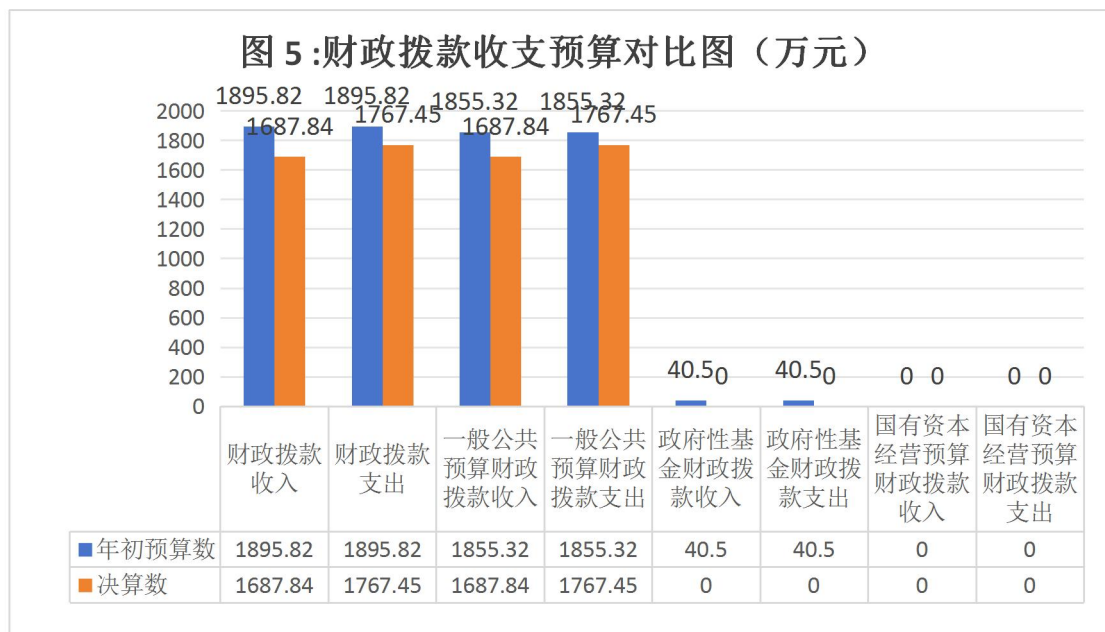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8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 比年初预算减少 207.98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由于非税收入未完成预算指标，导致由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无法全部执行，项目收入大幅度下降，由基金收入安排的项目未执行；本年支出 1,76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比年初预算减少 128.3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很多经费无法实际支付，经费支出大幅度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比年初预算减少 16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非税收入未完成预算指标，导致由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无法全部执行，项目收入大幅度下降，由基金收入安排的项目未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比年初预算减少 87.8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很多经费无法实际支付，经费支出大幅度下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4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基金收入安排的预算项目未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4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基金收入安排的预算项目未执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67.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15.72 万元，占 68.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等方面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3.41 万元，占 18.9%，主要用于行政部门离退休费、养老保险缴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1.88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72.45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73.99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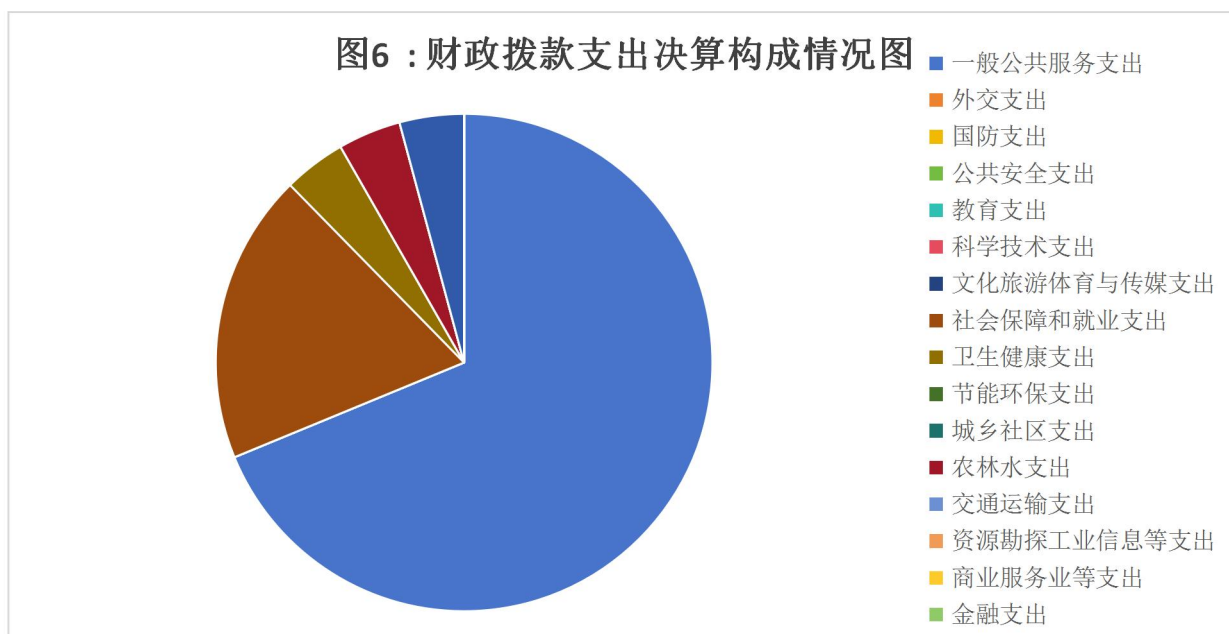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1.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73.45 万元、津贴补贴 194.38 万元、奖金 66.99 万元、绩效工资 120.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万元、离休费 10.20 万元、退休费 62.09 万元、抚恤金 83.82 万元、生活补助 25.67 万元。

公用经费 17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00 万元、印刷费 18.22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27 万元、电费 7.20 万元、邮电费 4.11 万元、取暖费 7.21 万元、差旅费 6.95 万元、维修（护）费 13.87 万元、劳务费 32.56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4 万元、福利费

3.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7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5.74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4.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故总体增加 5.74 万元。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52 万元，支出决算 3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5.74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

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4.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故总体增加 5.7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10 万元，上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4.26 万元，降低 14.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管理规定，依据“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预决算都程逐年下降趋势。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7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5.01 万元，增长 6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印刷

费、取暖费、劳务费等支出均比上年有所增加，合计增加 65.01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2.6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2.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2.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2.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本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用快检车 1 辆及食品检测车 1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

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4 个，预算资金 225.00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及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53.50 万元；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8 万元；剩余已执行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143.5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除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 8 个项目外共涉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食品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煤炭、成品油、化肥抽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煤炭、成品油、化肥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制度的预期目标，通过对流通领域重点商品农资、成品油、煤炭的多批次抽检，限制不合格商品流入我县，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改善空气质量，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

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部门：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煤炭、成品油、化肥抽检经费	实施(主管)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流通领域重点商品农资、成品油、煤炭的多批次抽检，限制不合格商品流入我县，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改善空气质量，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完成年度制定预期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10 批次	10 批次	8
			抽检企业数量	≥10 家	10 家	8
		质量指标	商品抽检率	≥90%	90%	8
			检测合格率	≥80%	80%	8
		时效指标	检验完成及时性	按年度计划时限完成抽检工作	100%	10

		成本指标	部门成本	≤1000元/批次	1000元/批次	8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农资、农产品、成品油、煤炭等不合格降低率	≥90%	90%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率	≥90%	90%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检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7.69%	1
	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食品安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9408 万元，执行数为 11.9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制定的预期目标，完成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考核工作，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的监管水平和执法装备，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加大食品安全工作执法力度，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不出现重大事故，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部门：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实施(主管)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9408	到位数：	47.9408	执行数：11.9408	24.91%
	其中：财政资金	47.9408	其中：财政资金	47.9408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考核工作，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的监管水平和执法装备，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加大食品安全工作执法力度，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不出现重大事故，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完成年度制定预期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检查监督频次	≥225次	225次	7
			食品安全抽检次数	≥189批次	189批次	7
			重大活动保障人次	≥3000人次	3000人次	7
		质量指标	商品抽检率	≥90%	90%	7
			检测合格率	≥80%	80%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度	2024年度	8
		成本指标	抽检部门成本	720元/份	720元/份	7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	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率	100%	100%	30

		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24.91%	2
	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3）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642 万元，执行数为 10.5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制定的预期目标，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行为，查处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部门：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实施(主管) 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642	到位数：	11.5642	执行数：10.5642	91.35%
	其中：财政资金	11.5642	其中：财政资金	11.5642	其中：财	10.5642

					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行为，查处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完成年度制定预期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执法监督检查企业数	≥300户	300户	8	
			执法用车数量	≤10辆	10辆	8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查处率	≥90%	90%	8	
			车辆运行安全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执法案件完成时间	2024年度	2024年度	9	
		成本指标	燃油费	≤1.6万元/辆	1.6万元/辆	9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5%	0	15	
			违法案件下降率	≥3%	3%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91.35%	9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104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

财行[2022]104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制定的预期目标，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部门：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104 号）		实施(主管)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	到位数：	53	执行数：	5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	其中：财政资金	53	其中：财政资金	5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			完成年度制定预期目标。		100%	

	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5 次	6 次	6
			基层能力提升	1 个	1 个	6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95%	95%	6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90%	9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4 年 底前	2024 年 12 月	8
		成本指标	执法装备购置成本	≤5 万 元	5 万元	6
			基层所建设费用	≤43 万 元	43 万元	6
			办公经费	≤5 万 元	5 万元	6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36	0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无重大 案件发 生	无重大 案件发 生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反馈对市场监管工 作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无					

（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95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9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3.2 分（绩效自

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制定的预期目标，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提高工商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经济违法行为，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部门：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 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95 号）		实施(主管) 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0.1	2%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 资金	5	其中：财 政资金	0.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			完成年度制定预期目标。		100%	

	行政指导、监督管理，提高工商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经济违法行为，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煤质检测数量	≤50 批次	1 批次	1
		质量指标	监管执法覆盖率	≥90%	90%	7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90%	90%	7
			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	≥90%	90%	7
		时效指标	煤炭检测完成时间	2024 年度	未完成	1
			执法案件完成时间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7
		成本指标	检测部门成本	≤1000 元	1000 元	7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案件下降率（%）	≥3%	3%	15
		社会效益指标	煤炭不合格降低率	≥90%	未完成	1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2%	0.2
	总分					63.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6）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制定的预期目标，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部门：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 号）		实施(主管)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完成年度制定预期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	实际完	自评得分

				标值	成值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5 次	5 次	5
			购置执法交通工具数量	1 辆	1 辆	5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95%	95%	5
			购置执法交通工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完成率	≥90%	90%	5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期限	2024 年 底前	2024 年 12 月	5
			购置执法交通工具时限	2024 年 底前	2024 年 8 月	5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时限	按计划 要求时 间	按计划 要求时 间	5
		成本指标	单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成本	≤5 万 元	3 万元	5
			购置单辆执法交通工具成本	≤15 万 元	10 万元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36	0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无重大 案件发 生	无重大 案件发 生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1 个，预算资金 169.7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及财政收回全部资金

的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53.50 万元；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8 万元；剩余已执行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72.5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3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11.5642	99	优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47.9408	92	优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煤炭、成品油、化肥抽检经费	13	91	优

2. 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经认真梳理，共涉及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3 项，涉及其中：中央资金 5 万元；省级资金 66 万元；市级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1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66.67%。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104 号）	53	100	优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95 号）	5	63.2	中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 号）	13	100	优

3、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3.71 分，评价等级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